

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4 月 28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李毓珮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號：1150428-45

## 臺中地檢署檢察長親赴廣播電台專訪

### 深入解析賄選態樣 宣示查賄決心

為因應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本署）為端正選風、淨化選舉環境，持續推動選舉查察及反賄選宣導工作。檢察長洪家原於今（28）日下午親赴「好事聯播網」廣播電台接受專訪，就賄選對民主制度之危害、新興賄選及不法介選態樣、檢舉人保護措施等議題進行說明，期藉由廣播媒體擴大宣導效益，提升選民法治意識，共同落實選賢與能之民主核心價值。

洪檢察長於專訪中強調，賄選將嚴重侵蝕民主政治根基，因為賄選與賄賂只有一線之隔，現在用鈔票換選票，將來就會以職位換回鈔票，若後續施政優先考量回收賄選成本，最終受害者仍係全體民眾及下一代。針對民間流傳之所謂「30 元標準」，洪檢察長亦特別釐清，司法機關判斷是否構成賄選，並非單以財物價值高低為準，而係綜合審酌有無對價關係。凡足以影響或動搖選民投票意向者，均屬執法機關嚴查範圍。

專訪中亦說明科技介入選舉及新興不法態樣，包括利用 AI 深偽技術（Deepfake）變造影像、散布不實訊息，或由境外勢力透過資金、網路訊息操作、選舉賭盤等方式干擾選舉公平。洪檢察長提醒民眾，面對選舉期間各類網路訊息及影音內容，應提高意識，避免受不實資

訊誤導或轉傳未經查證之內容。政府已就重大選舉不法案件訂定檢舉獎金制度，檢舉境外勢力介入選舉最高可獲新臺幣 2,000 萬元獎金，檢舉選舉賭盤最高亦可獲新臺幣 500 萬元獎金；本署並已建立嚴密之檢舉人保密及保護機制，對於檢舉人身分依法嚴格保密，請民眾安心提供相關情資。

本署目前已全面啟動各項選舉查察工作，於 115 年 3 月 23 日召開「期前策略會議」，整合檢、警、調、廉、移等機關查察能量，確立選舉查察工作方向及分工機制；並自 4 月起陸續啟動分區座談，由洪檢察長親率本署選舉查察團隊走訪臺中市 15 個警察分局，實地瞭解各轄區選情動態，並與第一線基層警察同仁交換意見、凝聚查賄制暴共識。截至目前為止，本署已正式分案辦理選他字案件共計 36 件，將持續嚴密掌握各類賄選、暴力、假訊息、選舉賭盤及境外勢力介入等不法情資。

本署重申，查察賄選沒有上限，打擊不法沒有底線，對於任何妨害選舉公平、公正及純潔性之行為，均將秉持「有聞必查、有據必辦」原則，依法嚴正偵辦，絕不寬貸。民主政治之品質，取決於每一張選票之純潔。本署呼籲民眾，如發現賄選、選舉賭盤、假訊息、境外勢力介入或其他不法選舉情資，請立即撥打檢舉專線：0800-024-099，撥通後按 4，共同守護臺中市公平、乾淨之選舉環境。

